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宝政复字〔2025〕57号

申请人：朱某某。

被申请人：眉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对眉县某某街道办事处于2025年1月21日向其作出的网告01〔2025〕00002号《告知书》行为不服，以眉县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告知书》系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受理行为，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综上，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